		經辦郵局轉交保戶,
		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
		項文字。
第二十六條 前條個人壽險	第二十六條 前條個人壽險	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行政
集體保件,享有保險費折	集體保件,享有保險費折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
扣優待;其優待金額及核	扣優待;其優待金額及核	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給方式,由保險人及要保	給方式,由保險人及要保	會」,爰修正文字。
人另行約定之。	人另行約定之。	
保險人應將前項情	保險人應將前項情	
形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	形陳報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	
員會核定,並函知交通	管理委員會核定,並函	
部。	知交通部。	
第二十七條 辦理個人壽險	第二十七條 辦理個人壽險	一、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首
集體保件者,應推選代表	集體保件者,應推選代表	期及續期之保險費,均
人填具個人壽險集體保	人填具個人壽險集體保	改以轉帳方式收取,並
件申請書,連同各被保險	件申請書,連同各被保險	轉入中華郵政公司帳
人之個人要保書及應繳	人之個人要保書及應繳	户,而非經辦郵局帳
之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中	之第一次保險費,交付經	户,爰修正第一項文
華郵政公司。	辦郵局辦理。	字。
中華郵政公司收受		二、另現行實務作業,首期
前項保險費且同意承保		保險費收據於契約承保
後,應填發收據。		後併於保險單內,由中
		華郵政公司列印封裝並
		寄送各經辦郵局轉交保
		户收受保險費,並未區
		分為集體保件或個人保
		件,爰參照第五條第二
		項規定,新增第二項。